

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專業背景	產業經驗									
	國籍	性別	具有 員工 身份	年齡				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		營運 判斷 能力	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	經營 管理 能力	危機 處理 能力	產業 知識	國際 市場 觀	領導 能力	決策 能力
				41 至 50 歲	51 至 60 歲	61 至 70 歲		3年 以下	3年 以上								
謝明得	中華民國	男		V			V		電機工程	V		V	V	V	V	V	V

■衡諸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7名董事成員（含3名獨立董事），其中4席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任4位專業經理人來明泰擔任董事，除了2名女性外，擅長於領導、整體具備營業判斷、領導決策、經營管理、國際市場觀、危機處理等能力，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有陳其宏董事、黃文芳董事、林裕欽董事、謝明得董事及江誠榮董事；擅長於會計、財金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的李書行董事及洪秋金董事。

■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連續任期超過3屆之情事。

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，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43%；2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29%。

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4名董事年齡位於51-60歲及3名董事位於61-70歲。

除前述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，本屆董事成員包含2位女性成員，女性董事占比達29%。

■董事多元化面向、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0條載明之標準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，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、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，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(2)董事會獨立性：

明泰公司的董事會，是由各具備多元背景、充足專業知識、經驗與卓越見識並擁有高度道德標準的專業人士所組成。此外，明泰公司十分重視董事成員的獨立性，並遵從相關法規對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判斷及評估，絕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及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。

明泰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。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亦需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的規定。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本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，使得股東亦得參與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。所有董事候選人將於股東常會中由股東進行投票選舉。